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前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十四日以府授文秘字第一一一〇五七三一一號函訂定,現為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修正歷史老屋之資格認定條件、調整建築物整修類補助金額、文化經營類補助年限及其他類補助金額,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歷史老屋之認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整建築物整修類補助額度及比率、增訂文化經營類申請獲補助 次數上限及其他類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格及因應歷史老屋產權複雜,增訂共 有情形可採行多數決之規定;又特殊情形者,得經文化局同意取代共 有人之書面同意(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放工用户	田仁田戸	사 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	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	為考量歷史老屋年份調整
,指 <u>興建完成逾五十</u>	,指中華民國六十年	修正敘述文字,並增列得
<u>年</u> ,具歷史文化意義	以前興建完成,具歷	因行政裁量歷史老屋資格
,且有保存維護及活	史文化意義,且有保	認定。
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	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	
及其附屬設施。但興	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	
建完成未逾五十年,	設施。	
其情形特殊,經文化		
局同意者,亦同。		
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	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	一、建築物整修類近年營
額上限如下:	額上限如下:	建物價,擬調整補助
(一)建築物整修類	(一)建築物整修類	額度及比率,增加民
:歷史老屋之	:歷史老屋之	眾申請意願。
整建或修建,	整建或修建,	二、強化其他類補助項目
單次補助金額	單次補助金額	以歷史老屋為主軸,
上限為新臺幣	上限為新臺幣	增加圖文紀錄及刪除
一百五十萬元	九十萬元,且	紀錄片拍攝,另每件
,且不逾核定	不逾核定計畫	補助金額下修至八萬
計畫總經費百	總經費百分之	元。
分之 <u>七十</u> 。	四十五。	三、文化經營類訂定申請
(二)文化經營類:	(二)文化經營類:	獲補助次數上限規定
以歷史老屋從	以歷史老屋從	, 已連續三年獲獎勵
事有助於文化	事有助於文化	者,第四年不得提出
藝術或傳統技	藝術或傳統技	申請。
藝推廣等文化	藝推廣等文化	
事業之不動產	事業之不動產	
租金,每月補	租金,每月補	
助上限為新臺	助上限為新臺	
幣一萬元。	幣一萬元。	
(三) 其他類:歷史	(三) 其他類:歷史	
老屋或其周邊	老屋或其周邊	
相關保存維護	相關保存維護	
或活化再生之	或活化再生之	
歷史調查、教	歷史調查、教	
育推廣及圖文	育推廣及紀錄	
紀錄等事項,	片拍攝等事項	
每件補助上限	, 每件補助上	
為新臺幣八萬	限為新臺幣二	
元。	十萬元。	

第一項第二款受補助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底止。同一申請人獲補助次數,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補助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 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捐)助之項

目及金額,送各機關

審核。

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 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捐)助之項 目及金額,送各機關 審核。

五、申請人資格為自然人 、依法登記設立或立 案之民間團體、公司 行號、建築師事務所 、技師事務所或大專 院校。

> 申請補助類別為建築 物整修類者,應為申 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 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之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之建築物或其坐 落土地為共有者,申 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 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 計過半數之書面同意 行之。但其應有部分 合計逾三分之二者, 其人數不予計算。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 依前項規定取得書面

五、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範圍內土 地及合權人 物所有權人有權 人同意管理 人同或管理人

同意者,經文化局同	
意,得不受其限制。	
前二項之情形,其他	
共有人提出異議者,	
文化局則不予受理申	
請或核予補助。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指興建完成逾五十年,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但興建完成未逾五十年,其情形特殊,經文化局同意者,亦同。

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額上限如下:

- (一)建築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不逾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 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其他類: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 調查、教育推廣及圖文紀錄等事項,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 萬元。

前項第一款同一申請案已獲文化局補助者,自補助時起三年內,不得 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文化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受補助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底止。同一申請 人獲補助次數,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補助者,第四年不得 提出申請。

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五、申請人資格為自然人、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

申請補助類別為建築物整修類者,應為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之建築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者,申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半數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書面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 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取得書面同意者,經文化局同意,得 不受其限制。 前二項之情形,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者,文化局則不予受理申請或核 予補助。